

证券代码：301275

证券简称：汉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以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方式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结合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含外籍员工),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